泖港镇2026-2028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7109260701121933-1737257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SY-SJCG-2026-003

招　　标　　人：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招 标 代 理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08日

2026年09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前附表.....5
投标人须知.....11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21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30
第七章　合同格式.....53
第八章　招标需求附件.....57
一、项目概述.....57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泖港镇 2026-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30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9260701121933-17372577

项目名称：泖港镇 2026-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67906 元（国库资金：10067906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067906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泖港镇 2026-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67906 元（二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泖港镇 2026-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3		10067906.00	对镇域农村公路（包括沿线桥梁及其它附属设施）开展新一	10067906.00	

					轮日常养护服务的采购工作，养护内容包括道路、沿线桥梁、各类附属设施及绿化维修养护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2026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允许接收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09 至 2026-09-16，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3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9-3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新宾路358号

联系方式：王佳玲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2369弄1号楼14楼1411室

联系方式：021577447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炜

电 话：021577447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泖港镇2026-2028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SY-SJCG-2026-003）
	资金状况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采取区、镇分担的原则，最终以下达计划为准。
招标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宾路358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佳玲 电话：021-57863688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2369弄1号楼14楼1411室 联系人：张炜 邮编：201613 电话：02157744714 传真：021-57744714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应具有建安或交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B类证书，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符。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提疑事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招标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投标有效期		90天

承包范围		对镇域农村公路（包括沿线桥梁及其它附属设施）开展新一轮日常养护服务的采购工作，养护内容包括道路、沿线桥梁、各类附属设施及绿化维修养护等。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取总承包
质量标准		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地点： （1）电子招标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签收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不予受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出具。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万元。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账户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行号：
其他注意事项	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2、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下级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时拒收其上级公司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最终金额按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结算计算基数，经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金额结算，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
电子投标的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

	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5、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的采购的**沥港镇 2026-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属于建筑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

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招标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格式

（8）附件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包含投标报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标书两部份构成。

13．2 商务标和技术标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标

16．1 商务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各费用取费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9）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相关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技术标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

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9.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给出响应等。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相等，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委托代理人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定标

36．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43. 其他

43.1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43.2 投标人在踏勘服务现场时必须遵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的《关于踏勘现场安全规定》的有关条款，具体规定有：注意行走安全；对不明电缆、电线及管道等尽量绕道行走，不要去碰动；在恶劣天气(高温、暴雨、大雾)情况下踏勘现场的，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等。

43.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43.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3.5　在中标人进场后，如实际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书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则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承包本工程，所发生的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43.6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3.7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3.8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发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收中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中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发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泖港镇 2026-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内容	对镇域农村公路（包括沿线桥梁及其它附属设施）开展新一轮日常养护服务的采购工作，养护内容包括道路、沿线桥梁、各类附属设施及绿化维修养护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主要技术需求	详见项目需求及要求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067906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2026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

下表仅为一年内设施量：

序号	养护名称	养护标准	计量单位	设施量	备注
一、水泥混凝土路面					
1	翻挖混凝土路面 20cm 厚	1.材质:翻挖混凝土路面层 2.厚度:20cm 3.废料运输及处置:运距及处置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确认 4.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1530.00	
2	翻挖混凝土路面 25cm 厚	1.材质:翻挖混凝土路面层 2.厚度:25cm 3.废料运输及处置:运距及处置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确认 4.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1000.00	
3	铺筑C30混凝土面层20cm厚	1.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商品混凝土 2.厚度:20cm 3.模板:模板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4：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m2	1530.00	

4	铺筑C30混凝土面层25cm厚	1.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商品混凝土 2.厚度:25cm 3.模板:模板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4：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m2	1000.00	
5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HRB400钢筋 2.钢筋规格:Φ10-18mm综合考虑。 3.说明:钢筋运送至现场及加工制作的费用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4.其他:应符合钢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t	13.06	
6	横向裂缝灌缝	1.材质:道路PG密封胶。 2.灌缝规格:宽度≤15mm、深度与现有一致。 3.说明:清理或切割、冲洗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500.00	
二、沥青混凝土路面					
7	翻挖沥青混凝土路面12cm厚	1.材质:沥青混凝土 2.厚度:12cm 3.拆除方式: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4.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7000.00	
8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4cm	1.材质:沥青混凝土 2.厚度:4cm 3.拆除方式:铣刨路面 4.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3100.00	
9	沥青混凝土路面扎毛	1.材质:沥青混凝土 2.拆除方式:扎毛路面 3.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200.00	
10	沥青混凝土快速修补坑槽	1.材质:冷补沥青混凝土 2.说明:翻挖、凿方、垃圾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3	20.00	
11	沥青混凝土裂缝修补	1.材质:压缝带2.规格:宽度≤2.5cm、厚度2mm。3.说明:开槽、清缝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120.00	
12	沥青路面裂缝灌缝	1.材质:灌缝。 2.灌缝规格:宽度≤15mm、深度与现有一致。 3.说明:清理或切割、冲洗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2300.00	
13	沥青路面防裂贴	1.材质:防裂贴 2.规格:宽度≤25cm、厚度2mm。	m	1500.00	
14	机械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4cmAC-13）	1.厚度:厚4cm 2.石料粒径:AC-13 3.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 4.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7000.00	
15	机械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6cmAC-25）	1.厚度:厚6cm 2.石料粒径:AC-25 3.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 4.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3100.00	

16	机械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7cmAC-25）	1.厚度:厚 7cm 2.石料粒径:AC-25 3.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 4.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500.00	
17	机械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8cmAC-25）	1.厚度:厚 8cm 2.石料粒径:AC-25 3.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 4.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7000.00	
18	沥青透层	1.材料品种:透层油 2.喷油量:满足公路养护规范要求 3.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粘层油喷洒的全部工作内容	m2	7000.00	
19	沥青粘层	1.材料品种:粘层油 2.喷油量:满足公路养护规范要求 3.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粘层油喷洒的全部工作内容	m2	7000.00	
20	稀浆封层 厚 4-6mm	1.材料品种:稀浆封层 2.厚度:4-6mm 3.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封层油喷洒的全部工作内容	m2	2000.00	
三、道路基层					
21	翻挖碎石垫层 15cm 厚	1.材质:碎石、道渣或砾石。 2.厚度:15cm 3.拆除方式:挖掘机 4.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3100.00	
22	翻挖碎石垫层 10cm 厚	1.材质:碎石、道渣或砾石。 2.厚度:10cm 3.拆除方式:挖掘机 4.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300.00	
23	翻挖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5cm厚	1.材质:水泥稳定碎石 2.厚度:25cm 3.拆除方式:挖掘机 4.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3100.00	
24	碎石垫层 15cm 厚	1.材质:碎石垫层 2.厚度:15cm	m2	3100.00	
25	碎石垫层 10cm 厚	1.材质:碎石垫层 2.厚度:10cm	m2	300.00	
26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5cm 厚（水泥含量 5%）	1.材质:水泥稳定碎石 2.水泥含量:水泥含量 5%3.厚度:25cm4.备注:采用集中厂拌机械拌制混合料	m2	3100.00	

27	C30 混凝土基层 20cm 厚	1.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商品混凝土基层 2.厚度:20cm 3.模板:模板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350.00	
28	聚酯玻纤布	1.材料品种、规格:聚酯玻纤布 2.搭接方式:符合规范要求 3.具体参数:符合规范要求 4.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铺设的全部工作内容	m2	150.00	
29	土工格栅	1.材料品种、规格:土工格栅 2.搭接方式:符合规范要求 3.具体参数:符合规范要求 4.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铺设的全部工作内容	m2	150.00	
四、公路配套设施					
30	翻挖侧石	1.材质:翻挖侧石 2.部位:车行道 3.废料堆置及运输: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100.00	
31	翻挖平石	1.材质:翻挖平石 2.部位:车行道 3.废料堆置及运输: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100.00	
32	翻挖路缘石	1.材质:翻挖路缘石 2.部位:车行道 3.废料堆置及运输: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	100.00	
33	预制混凝土侧石翻排	1.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侧石（30*12*100cm) 2.基础、垫层:C25 砼基础，1:1 水泥砂浆砌筑 3.说明:综合单价包含拆旧及铺设侧石的全部工作内容	m	200.00	
34	砌筑路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路缘石 300*200*150 2.基础、垫层:C20 砼基础，1:1 水泥砂浆砌筑 3.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铺设路缘石的全部工作内容	m	100.00	
35	预制混凝土平石翻排	1.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平石（平石 10（13）*30*100cm） 2.基础、垫层:C25 砼基础，1:1 水泥砂浆砌筑 3.说明:综合单价包含拆旧及铺设平石的全部工作内容	m	200.00	
36	预制混凝土侧石新排	1.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侧石（侧石 30*12*100cm） 2.基础、垫层:C25 砼基础，1:1 水泥砂浆砌筑，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铺设侧石的全部工作内容	m	100.00	

37	预制混凝土平石新排	1.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平石（平石 10（13）*30*100cm） 2.基础、垫层:C25 砼基础，1:1 水泥砂浆砌筑 3.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铺设平石的全部工作内容	m	100.00	
38	升高窨井 15cm 以内 750*750 以下	1.检查井种类、规格:750*750 以内 2.升(降)高度:15cm 内 3.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升高窨井的全部工作内容	座	60.00	
五、人行道					
38	翻挖人行道	1.材质:人行道板砖（包括透水砖、PC 砖、石材类等） 2.厚度:道板砖面层+结合层 3.废料堆置及运输: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1050.00	
39	翻挖碎石垫层 10cm 厚	1.材质:碎石、道渣或砾石。 2.厚度:10cm 3.拆除方式:挖掘机 4.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380.00	
40	碎石垫层 10cm 厚	1.材质:碎石垫层 2.厚度:10cm	m2	380.00	
41	翻修人行道混凝土基础10cm厚	1.材质:C25 商品混凝土 2.厚度:10cm 3.模板: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4.废料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m2	1050.00	
42	彩色人行道板砖 新排	1.材质:砼同质砖 200*100*60 2.结合层:3cmM10 水泥砂浆 3.嵌缝材料:DPM20 干混砂浆。	m2	1050.00	
六、桥栏杆					
43	桥栏杆涂料翻新	1.腻子种类:外墙腻子 2.刮腻子遍数:二遍 3.涂料品种、刷喷遍数:外墙涂料一底二度	m2	100.00	
七、沿线设施					
44	更换路名牌	1.材质:主杆件采用无缝钢管，参照相关附件，所用钢材的材料的性能不得低于 Q235 钢。 2.油漆:外露面钢构件均须热浸镀锌处理。 3.说明:含基础挖土、浇筑 C30 混凝土，立柱配件、底座配件、紧箍件等全部内容。	套	10.00	

45	道路热熔标线	1.线型:交通标线（热熔漆） 2.材料品种:采用热熔型标线漆，干膜厚度 1.8~2.5mm。表面撒反光玻璃珠，其质量符合国标的有关规定。 3.工艺:标线材料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工序性能等应符合 JT/T 280-2004、GA/T 298-2001 的规定。	m2	200.00	
46	标志板安装 Φ800 标志板(高强级)	1.类型：安装标志板 2.材质、规格尺寸：3mm 厚铝合金板，Φ800。 3.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微棱镜结构反光膜 4.备注：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12)中有关规定 5.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块	30	
47	标志板安装 800*800 标志板(高强级)	1.类型：安装标志板 2.材质、规格尺寸：3mm 厚铝合金板，800*800m。 3.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微棱镜结构反光膜 4.备注：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12)中有关规定 5.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块	30	
48	安装柱式标杆 立杆（Φ90*3400)	1.名称：立杆 2.材质：Q235 无缝钢管 3.规格尺寸：Φ90*3400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含预埋件等基础设施、含打孔、清孔等费用 5.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根	10	
49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1.类型：热熔型标线漆 2.线型：震荡线 3.线宽：15cm 4.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100m2	6	

50	防冲波形板	1.类型：防冲波形板 2.规格、型号：按现场自行考虑 3.材料品种：按现场自行考虑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含预埋件等基础设施、含打孔、清孔等费用 5.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m	500	
51	反光镜	1.类型：反光镜 2.规格、型号：Φ800 3.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套	30	
52	圆牌 Φ600 高强级	1.类型：安装标志板 2.材质、规格尺寸：3mm 厚铝合金板，Φ600。 3.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微棱镜结构反光膜 4.备注：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12)中有关规定 5.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块	30	
53	三角牌 △700 高强级	1.类型：安装标志板 2.材质、规格尺寸：3mm 厚铝合金板，△700。 3.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微棱镜结构反光膜 4.备注：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12)中有关规定 5.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块	30	
54	标杆 Φ60*3000	1.名称：立杆 2.材质：Q235 无缝钢管 3.规格尺寸：Φ60*3000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含预埋件等基础设施、含打孔、清孔等费用 5.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根	30	
55	防撞墩	1.类型：防撞墩 2.规格：按现场实际尺寸 3.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个	30	
八、绿化工程					

56	铺种草皮 满铺（马尼拉）	1.类型：满铺（马尼拉） 2.规格：按现场实际尺寸 3.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m2	280	
57	行道树养护	1.类型：修枝、刷漆 2.规格：按现场苗木尺寸 3.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棵	240	
58	行道树补种	1.类型：香樟 2.规格：Ø8-10 3.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棵	30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各费用取费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检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需备案）；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其中授权代表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3）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4）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二级

（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建安或交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不得有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提供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页面网页截图（查询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其他查询途径不作为依据）；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历史与业绩等简介）；

（3）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设施养护方案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5）养护项目部的证明材料，如注册证明、产权证明、租房协议等。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相关信息；

（7）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

（8）对本区域农村公路的熟识情况及养护重、难点分析；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近三年内的道路或公路维修养护业绩一览表、获得的有关荣誉等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等）；（如有）

（11）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有无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如有）

（12）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如有）

（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开标

1、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4、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7、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评分后，再计算平均分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企业性质认定合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审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泖港镇 2026-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5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5%×100
区域现状及重点难点分析	0~9	1、能否对本项目进行深入的理解，是否详细阐述了本养护服务区域现状、设施状况。3 分 2、能否对区域内的交通流量、出行规律及养护作业时间的进行分析安排。3 分 3、能否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服务区域范围、设备设施配置等）

		及服务性质特点，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进行梳理分析。3 分
作业实施的技术措施方案	0~11	1、能否提供针对市政道路病害维修的技术措施手段，如沥青路面的拥包、坑槽；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边和板角裂缝及路框差等。4 分 2、根据设施特点、养护维修作业规范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能否制定切实可行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和管理思路和设施设备维护、修理、清洁等。4 分 3、能否提供具有针对性且可实施的新工艺新材料的养护技术措施手段。3 分
项目经理	0~3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需提供资格证书及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不得分）。3 分
技术工人配置	0~9	1、具备道路养护工或者公路养护工证书，提供 1 份人员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4 分 2、具备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提供 1 份人员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2 分 3、具备桥梁养护工证书，提供 1 份人员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3 分
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	0~8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专业配备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职称等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4 分 2、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人员岗位数是否满足管理要求，团队成员同类项目经验是否丰富。4 分
资源配备	0~9	1、是否有快捷便利的养护项目部或道班房（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4 分 2、机械设备的配备（提供自有

		或租赁证明）是否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5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0~6	1、能否提供针对性的进度计划安排以保障本项目的具体养护按期展开。3 分 2、能否根据进度计划提供相对应的劳动力、物资的配套保障措施。3 分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措施	0~9	1、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等。3 分 2、能否提供具备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的检查等。3 分 3、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的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标准，包括质量标准、规范要求。3 分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0~8	1、提供针对任何可能的突发事件（如民生保障、公共应急、灾害防御等）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准备、处置措施、处理能力，响应时间等。4 分 2、详细阐述应急人员、物资、车辆设备的配置方案，应急联动机制及其响应流程，明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救援保障。4 分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0~8	1、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包括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等。4 分 2、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包括环境保护目标控制，过程控制等。4 分
业绩	0~5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三年道路养护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及合同对应项目开具的任意一笔发票扫描件，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此项共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委托代理人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此总价在承包期内延用，保持不变。按上述图纸、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承担本项目的维修保养工作。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委托代理人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执业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执业章）：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沥港镇2026-2028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包1

自报养护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养护名称	养护标准	计量单位	设施量	金额（元）		备注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	……					
2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泖港镇2026-2028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级
2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应当是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应当是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6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项目级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自定义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9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上**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运行、养护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　中			
					拥有	新购	租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泖港镇2026-2028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业主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村内道路养护维修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创建道路“绿、洁、 畅、亮、美”的行车环境，提高镇管村内道路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村内道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维修养护安全，结合本维修养护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对镇域农村公路养护，内容包括道路、沿线桥梁、各类附属设施及绿化维修养护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督促乙方制定道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并督促乙方进行演练，对乙方的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道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2、 依照本合同及养护维修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维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技术状况、优良路率考核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镇管道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 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严格按照投标文件 内编写的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做好年度养护检查及日常路况巡视检查工作（每周二次全覆盖巡查），并做好书面或电子巡查记录，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并按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有）

3、 按照甲方的指令和要求（包括甲方转派的12345及镇网格平台处理单）、对要求维修的路段提出相关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方案和维修范围后进行维修，做到保质保量，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组织施工。

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任务单和道路维修指令进行维修，并严格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进行维修，对道路维修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5、 乙方根据本维修工程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维修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维修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6、 为提高维修作业的机械化程度，提高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7、 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及市政局颁发的实施细则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维修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维修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维修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0、由于道路维修中施工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 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 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 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第五条，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备注：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二年（2026年11月至2028年10月），若在服务过程中考核不合格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服务合同。

第六条， 结算、支付办法：

1、按年度结算。由乙方上报每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养护的工作量并按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按实结算，并经财务监理审定后进行年度结算，**养护经费由甲方审批控制使用。对没有定额的新工艺、新材料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提出咨询意见，最终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2、 本项目每年设施量可能会同步调整，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按实结算；甲方每年度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年度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3、 甲方按月进行相关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年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经费。

4、 日常维修实物工程量按年度结算，货币工作量按年度拨付。

5、 项目结算原则：每年一结一审，审价完成并考核通过后支付至当年审定价的100%。年终考核未达标则需扣除当年审定养护经费（考核经费为当年审定养护经费的10%）。如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竣工结算时，原则上中标的项目单价即为项目结算单价，如有新增加的项目内容：无类似单价则套用2010公路养护定额、2016相关专业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他相关专业的预算定额并参照当月信息价下浮10%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工程财务监理单位核批，审批及调整后的金额待竣工结算时直接计入结算金额。

第七条， 《招标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 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

约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交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八章　招标需求附件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泖港镇 2026-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内容	对镇域农村公路（包括沿线桥梁及其它附属设施）开展新一轮日常养护服务的采购工作，养护内容包括道路、沿线桥梁、各类附属设施及绿化维修养护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主要技术需求	详见项目需求及要求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067906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2026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本次招标内容对镇域农村公路（包括沿线桥梁及其它附属设施）开展新一轮日常养护服务的采购工作，养护内容包括道路、沿线桥梁、各类附属设施及绿化维修养护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2 招标范围、科目内容

1.2.1 招标范围为：泖港镇 2026-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1.2.2 招标科目及其养护分项内容（具体养护分项内容详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规范》）

(1) 路基养护：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和涵洞的养护。

(2) 路面日常养护，及时修复病害：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砂石路面、块石路面。

(3) 桥梁和隧道养护：桥梁、隧道。

(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交通安全设施、沿线设施。

(5) 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治：水灾、冰雪灾害、突发事件。

(6) 养护安全作业：特殊路段安全作业、特殊气象条件安全作业、特殊时段安全作业。

(7) 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开展镇内农村公路的日常路况维修巡查工作（日常保养工作巡查由镇网格平台另行巡查），对特殊路段应当加大巡查频率，巡查发现的问题应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巡查中发现重度病害、突发性事件、灾情、险情等，应及时报告，当影响通行安全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行人及车辆进行提示、警示。

1.3 质量标准：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1.4 招标范围划分

1.4.1 根据养护技术规范路面翻修、补强、加宽等大中修工程超出项目经费导致对现有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影响较大的，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财务监理、相关经费下达部门共同协商后确认是否从本次经费中支出，若不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范围内的，则由业主另行单独发包。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专项工程，应另行上报业主，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工程量。

1.4.3 本招标合同分别要求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公路日常维修保养的劳务、材料和服务。

1.4.4 投标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4.5 农村公路养护标准详见《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 养护承包期限

2.1 计划养护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2026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

3 报价及报价依据

3.1、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垃圾清运处置费等各类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该设施量清单内容所涉及的日常养护维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工程量按实结算，年度结算总额上限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年度养护经费总额。

3.2 材料、综合费用以及人工单价等（若有）结算计价定额选用由财务监理根据专业匹配度、投资利于控制等原则进行选用，若有未尽专业费率未详尽列明的，由财务监理按该专业所对应的费率区间不低于中值的范围取定，其他未尽事宜由财务监理和招标人、施工监理等共同协商确定，若无可参考的信息价及定额可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经财务监理审价确定，最终结算价格按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并单价下浮后执行：

施工当期最新一期建设工程、公路工程 、市政工程、道路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信息价

《上海市公路养护定额 2010》

《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定额》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

相关专业的询价

其他专业工程预算定额

（各款定额仅供参考）

3.3、若采用定额计价方式计价的（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另行约定），施工费用计算规则按以下要求实施：

（1）养护期间施工费用计算规则按《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文及该文件附件要求执行；上述所有政策文件在施工期间政策变动的除外，若期间由于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的，经招标人和财务监理同意后可按新文件执行；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专业的费率取定（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格式）。

（3）规费

社会保险费：最终社会保险费的缴交核付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执行。

住房公积金：按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4）增值税

①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沪建市管〔2019〕19 号）

②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3.4 最终结算价格按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执行（下浮比例详见中标投标文件的规定）。

3.5 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3.6 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3.7 养护道班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业主负责协调，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或总价中，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3.9 承认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3.10 项目结算原则：

每年一结一审，审价完成并考核通过后支付至当年审定价的 100%。年终考核未达标则需扣除当年审定养护经费（考核经费为当年审定养护经费的 10%）。如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竣工结算时，原则上中标的项目单价即为项目结算单价，如有新增加的项目内容：无类似单价则套用 2010 公路养护定额、2016 相关专业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他相关专业的预算定额并参照当月信息价下浮 10%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工程财务监理单位核批，审批及调整后的金额待竣工结算时直接计入结算金额。**

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为在养护维修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

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2.本工程施工必须实施文明施工。

3.中标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招标人有权限令中标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5 材料供应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6 其他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且超出的工程量的，经招标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复核后，由各街镇政府财政补贴。

（二）泖港镇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1、总则

1.0.1 为加强我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提高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的水平，保障公路养护质量，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本镇农村公路的养护工作。

1.0.3　农村公路养护应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原则。

1.0.4　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和机械化水平。

推动农村公路养护信息化，是指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系统收集分析养护数据，为养护决策提供依据。

推动公路养护机械化，是指加强公路养护机械设备配置，增强作业人员机械化操作能力，以提升公路养护工作效率和质量。

2、术语

2.0.1 农村公路

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公路工程相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

2.0.2　县道

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2.0.3　乡道

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2.0.3　专业化养护

专业队伍利用专业的机械设备等，实施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2.0.4　农村公路预防养护

农村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而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2.0.5　农村公路修复养护

农村公路出现病害或部分丧失使用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工程。

2.0.6　农村公路应急养护

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农村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

3、基本规定

3.1 总体要求

3.1.1　农村公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可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

日常巡查是为及时发现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开展的日常检查、查看工作。日常保养是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经常进行清洁、整理等维护保养的作业。小修是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的轻微损坏进行的修补。养护工程是对影响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正常使用的功能性和结构性病害进行的修复。

3.1.2　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及日常保养工作宜以群众性养护为主，具备条件的，也可采用专业化养护。小修宜以专业化养护为主，不具备条件的，也可采用群众性养护。养护工程应实行专业化养护。

3.1.3 农村公路养护应达到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等要求。

3.1.4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应公开养护路线名称及里程、养护单位、养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3.2 日常养护

3.2.1　应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工作，并与日常保养工作同时进行。对特殊路段，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巡查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日常保养人员无法处理的，应进行上报。

巡查记录分为纸质记录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当前全国部分地区已经在农村公路的日常巡查中采用手机、专用手持设备等对巡查内容进行记录。

3.2.2 巡查中发现重度病害、突发性事件、灾情、险情等，应及时报告；当影响通行安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行人及车辆进行提示警示。

3.2.3　采用群众性养护实施农村公路小修的，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教育。

岗前教育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指导养护作业人员按要求完成养护作业，另一方面是提

高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保障作业安全。

3.3 养护工程

3.3.1 应根据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安排预防养护、修复养护等养护工程。

3.3.2　养护工程应组织进行质量检测。

4、路基养护

4.1 一般规定

4.1.1 农村公路路基养护包括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和涵洞的养护。

4.1.2　农村公路路基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路基应完好稳定。

（2）路肩应与路面衔接平顺，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

（3）边坡应保持坡面平顺，无冲沟。

（4）排水设施应无堵塞、无损坏，排水畅通。

（5）挡土墙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坏。

4.1.3 应加强路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处理，使路基保持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4.1.4 雨季、汛期应加大路基日常巡查频率，查看路基是否出现沉陷、裂缝、滑移等情况，并进行报告。

4.1.5　发现影响交通安全的，应设置临时性提示、警示设施。

4.2 路肩

4.2.1 路肩日常巡查包括查看路肩是否存在缺损，是否存在杂物，与路面衔接是否平顺等内容。

4.2.2 路肩日常保养包括清理路肩杂物，修剪草皮和修整路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路肩整洁。

4.2.3　路肩上除堆料台外，禁止堆放垃圾、碎石、杂物等，发现时应及时清理。严禁在桥头引道、弯道内侧和陡坡等处设置堆料台。

日常保养中，路面上的垃圾、杂物等整理至统一地点，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养护单位负责清运处置）。

4.2.3 路肩小修包括调整横坡，处理缺口、坑洞、沉陷、隆起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路肩平整，与路面衔接平顺。

4.2.4　修复路肩时不得从边坡的坡面及坡脚处挖坑取土。

4.2.5 硬路肩出现裂缝、坑槽、脱空等病害时，可按照相同类型路面病害的处治方法进行修复。

4.3 边坡

4.3.1　边坡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坡面是否存在冲刷，坡体是否出现松动、剥落、滑移和

坍塌等内容。

4.3.2 边坡日常保养包括修整坡面植物，清理坡面杂物，清理坡脚及碎落台的堆积杂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边坡坡面整洁。

4.3.3 边坡小修包括清理零星塌方，填补坡面冲沟，处理坡脚冲刷、缺损等内容。应通过小修保持坡面顺适坚实，坡脚稳固。

4.3.4 边坡预防养护包括完善防护网、生态植被等坡面防护设施等内容。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边坡稳定，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的有关规定。

4.3.5 边坡修复养护包括采用预应力锚索（杆）加固边坡，完善挡土墙，修复和完善河道防护等内容。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边坡稳固，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的有关规定。

4.4 防护及支挡结构

4.4.1 防护及支挡结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圬工是否存在局部破损，勾缝是否脱落，泄水孔是否淤塞，防护及支挡结构是否存在倾斜、滑移、下沉、变形，基础是否存在冲刷等内容。

4.4.2 防护及支挡结构日常保养包括清理沉降缝和伸缩缝内的杂物，疏通泄水孔，清理防护及支挡结构物顶部的杂物、碎石等内容。应通过日常养护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排水顺畅，表面整洁。

4.4.3 防护及支挡结构小修包括修复表面破损、基础冲刷，勾缝，抹面等内容。应通过小修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表面完好，基础牢固。

防护及支挡结构的表面破损，包括圬工体、水泥混凝土的松动，散落，石笼铁丝的锈蚀断裂等。

4.4.4 防护及支挡结构修复养护包括修复和加固挡土墙、护坡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完好、稳定，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的有关规定。

4.5 涵洞（如有）

4.5.1 涵洞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圬工（砌体）有无开裂，洞内有无淤塞，进水口是否堵塞，翼墙是否完整，洞口铺砌有无冲刷、脱落等内容。

4.5.2 涵洞日常保养包括清洁洞口杂物，清除洞内的堆积物、淤积物、漂浮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涵洞畅通。

4.5.3 涵洞小修包括修补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进水口沉沙井、出水口跌水构造等内容。应通过小修保持涵洞的完整。

4.5.4 涵洞修复养护包括采用钢筋混凝土、混凝土预制块衬砌等形式对涵洞进行加固。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涵洞的结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的有关规定。

5、路面养护

5.1 一般规定

5.1.1　应加强路面的日常养护，及时修复病害。

5.1.2　农村公路路面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保持路面清洁、完好。

（2）沥青路面应平整，水泥混凝土路面应表面平顺，砂石路面应平整坚实、排水良好，砌块路面应无缺损。

（3）路缘石应整齐顺适。

5.1.3 路面养护应重视排水，及时修补路面的裂缝、坑洞等，防止地表水下渗。路面应保持横坡适度。

5.1.4　路面日常巡查包括查看路面病害类型、严重程度及规模，路面是否存在有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路缘石是否缺损、倾斜等内容。发现问题时，应进行记录、处理。

5.1.5　路面日常保养包括清理路面上的积土、积沙、泥污、积雪、积冰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路面整洁。

在保养过程中要注意路面上的石块、坚硬物等，尤其是砂石路面。

5.2 沥青路面

5.2.1 沥青路面小修包括处治路面的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波浪、拥包、松散、翻浆和泛油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路面的平整、完好。

5.2.2　裂缝的处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裂缝宽度不大于 6mm 时，可直接灌入热沥青，填入干净石屑或粗砂，并捣实。有条件的路段可用贴缝带修补。

（2）裂缝宽度大于 6mm 时，用热拌沥青混合料填入缝中，并捣实。有条件的路段可采取专用灌缝设备和高性能的路面灌缝胶开槽灌缝。灌缝应密实，边缘整齐，表面光洁。

5.2.3　修补坑槽时宜按“圆洞方补、斜洞正补”的原则，划出所需修补坑槽的轮廓线，并沿所划轮廓线开凿至坑底稳定部分，清除槽底、侧壁的松动部分后涂刷粘层沥青，填入沥青混合料压实，应与原路面结合紧密，密实，无凸起凹陷。基层损坏时，应先对基层进行处理，其施工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的有关规定。

轮廓线是与路中线平行或垂直的正方形或长方形，宜沿坑槽四周向外扩大 100~150mm 的方形范围。

5.2.4 修补车辙时应将凸出部分削除，在凹陷部分喷洒粘层沥青，填补沥青混合料并找平、压实，保持路面平整。

5.2.5　沉陷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路面出现不大于 2.5cm 的局部下沉时，可在沉陷部分喷洒粘层沥青，填补沥青混合料，找平并压实。

（2）路面出现大于 2.5cm 的较大面积下沉时，应将下沉部分开挖至稳定结构层，按原路面结构重新填筑，无凸起凹陷。

5.2.6　波浪、拥包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当路面仅有轻微波浪、拥包时，可在波谷部分喷洒粘层沥青，并匀撒适当粒径的矿料，找平后压实。

（2）当波浪、拥包起伏较大时，应顺行车方向将凸出部分削平，并低于路表面约 10mm，喷洒粘层沥青，并匀撒一层粒径不大于 10mm 的矿料，找平后压实。

5.2.7 修补松散时，应先将路面松动矿料清除，喷洒沥青后，再匀撒石屑或粗砂，并找平压实。

5.2.8 沥青路面出现翻浆时，应将翻浆部分挖除，对路基、基层进行处理后，分层填补沥青混合料，并找平压实，应与原路面保持平整，填补密实。

5.2.9　泛油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对轻微泛油路段，可匀撒石屑或粗砂，并找平压实。

（2）对严重泛油路段，可先匀撒碎石，压实后，再匀撒石屑或粗砂，并找平压实。

（3）过多的浮动石料应扫出路面或回收。

5.2.10　沥青路面预防养护包括采用稀浆封层、碎石封层、微表处、纤维封层等技术对路面病害进行处理。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沥青路面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的有关规定。

5.2.11　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包括铣刨、挖除、加铺基层和面层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沥青路面结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的有关规定。

5.3 水泥混凝土路面

5.3.1 水泥混凝土路面小修包括处治路面的接缝料损坏、裂缝、坑洞、板角破碎、拱起等病害。应通过小修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完好、坚实。

5.3.2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接缝养护与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及时清除嵌入接缝内的砂石及其他坚硬杂物。

（2）当填缝料出现脱落、老化时，应及时进行更换。

（3）填缝料应饱满、密实，表面连续平整，黏结牢固。填缝料灌注的高度在夏天宜与路面持平，冬天宜稍低于路面。

（4）填缝料应选用黏结力强、弹性好、不渗水、经济耐用、施工方便的材料。水泥路面填缝材料分为加热施工式填缝料和常温施工式填缝料。其中加热施工式填缝料包括聚氯乙烯胶泥、橡胶沥青等；常温施工式填缝料包括聚氨脂焦油、灌缝胶等。

5.3.3　裂缝的养护与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当裂缝宽度小于 3mm 时，边缘无碎裂现象，可直接灌注热沥青或填缝料等。

（2）当裂缝宽度不小于 3mm 时，应先清除缝隙中的泥土、杂物，填入粒径 3~6mm 的清洁石屑，再灌入热沥青或填缝料。

5.3.4　坑洞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对较浅的坑洞，应清除洞内的杂物，用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填实，保持表面平整。

（2）对较大面积的坑洞，应沿修补区在平行和垂直于路中心线方向划出轮廓线，并凿除修补轮廓内的混凝土，清除杂物和混凝土碎屑，用适量的水润湿，涂刷水泥浆，用水泥混凝土填补压平，达到平整密实。

5.3.5 当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轻微板边、板角碎裂时，可用沥青混合料或接缝材料修补平整；严重的板边、板角碎裂，可采取部分或全部凿除后修补。

5.3.6　拱起的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板端拱起但路面完好时，应先切开拱起端，将板块恢复原位，在缝隙和其他接缝内进行清缝，并灌填缝料。填缝材料应密实、饱满。

（2）板端发生破损或断裂时，应切割、凿除断裂或损坏部分，用水泥混凝土或冷补料等材料修补，应与原路面保持平整。

5.3.7　水泥混凝土路面预防养护包括板底灌（注）浆、更换填缝料等。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的有关规定。

5.3.8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养护包括破碎和修复旧路面，挖除和加铺基层、面层等内容。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稳定、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的有关规定。

5.4 砂石路面

5.4.1 砂石路面养护应作好砂石材料的储备。备料严禁随意堆放，应堆放至堆料台。

5.4.2 砂石路面小修包括修复路面车辙、坑槽、松散等病害，维护保护层、磨耗层等。应通过小修保持砂石路面平整坚实。

5.4.3 松散保护层应加强经常性的添砂、扫砂和匀砂工作。稳定保护层可采用洒水法、加浆法等进行养护。

5.4.4 磨耗层发生高低不平时，应铲除凸出部分，并用同样的润湿混合料补平低凹部分，碾压密实。

5.4.5　砂石路面坑槽和车辙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当坑槽和车辙深度小于 3cm 时，应先将坑槽和车辙内及其周围的尘土杂物清除，洒水润湿，再用与原路面相同的材料填补并碾压密实。

（2）当坑槽和车辙深度不小于 3cm 时，应按“圆洞方补”的原则，沿修补区划出轮廓，沿轮廓垂直挖槽，挖槽深度应不小于坑槽和车辙最大深度，填入与原路面相同的材料后

碾压密实。

5.4.6 砂石路面出现松散时，应将保护层和松动的材料扫集堆起后，整平路面表层，洒水润湿，把扫集的材料筛分后加入新的材料进行摊铺压实。

5.4.7 砂石路面修复养护包括铺筑磨耗层、保护层，加厚路面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砂石路面结构稳定、坚实，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的有关规定。

5.5 块石路面

5.5.1　块石路面小修包括修复接缝，处置错台、沉陷、隆起等内容。

5.5.2　块石路面的接缝修复应符合下列要求：

（1）用水泥砂浆灌缝的填缝料发生破碎时，应及时剔除后重新灌注，砌块周边应干净无浮尘，坐浆饱满、密实，待砂浆达到一定强度后再开放通车。

（2）用砂、砂砾、煤渣等松散料填缝时，应及时将飞散的填缝料扫回捣实或适当填补，使砌块间的缝隙经常充满填缝料，防止砌块松动。

5.5.3 个别块石发生错台、沉陷、隆起、破损时，应将块石取出，整理垫层，夯捣坚实，将重铺块石埋放于垫层上，高出原砌块 1~3cm，撒填缝料，并加以压实，使新块石与旧路面平整。

5.5.4 较大面积的错台、沉陷、隆起，应将块石挖出，并按尺寸分类、清洗，破损的应更换；污染的垫层应挖除更换，将块石埋放于垫层上，高出原路面 1~3cm，撒填缝料，并加以压实，使新块石与旧路面平整。

5.5.5 块石路面修复养护包括重铺、加铺路面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块石路面状况良好、结构稳定，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的有关规定。

6、桥梁和隧道养护

6.1 一般规定

6.1.1 农村公路的桥梁和隧道，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工作。

6.1.2 农村公路桥梁和隧道的小修、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应采用专业化养护。

6.1.3 应加强对 4 类和 5 类桥梁和隧道的监管，4 类桥梁和隧道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限速限载标志等，5 类桥梁和隧道应封闭交通。

6.1.4　漫水桥和过水路面路段的交通安全标志应齐全、完好。

6.2 桥梁

6.2.1　桥梁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桥梁外观整洁，无杂物。

（2）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

（3）桥梁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线等设施齐全、功能良好。

（4）基础无冲刷、掏空。

6.2.2 桥梁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桥面是否破损、是否整洁，桥梁栏杆、人行道等设施是否完好，泄水孔通畅及伸缩缝是否完好，桥下过水是否通畅。

6.2.3 桥梁日常保养包括清洁桥面，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杂物，清理桥下堆积物及垃圾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顺畅。

6.2.4 严禁在桥面上堆放杂物或占位晒场。遇冰雪等天气时，应清除积雪，防止桥面结冰。

采用撒盐或融雪剂等方法清除桥面积雪时，避免使用氯盐对桥面造成侵蚀。

6.2.5 桥梁小修包括处治桥面裂缝、坑槽等病害，修理伸缩缝、泄水孔，修补栏杆、人行道、灯柱等，修复墩台基础、锥坡、翼墙等砌石圬工的松动和破损等。应通过小修保持桥梁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的有关规定。

6.2.6　桥梁预防养护包括集中维护伸缩装置，维修和更换支座等内容。应通过预防养护保持伸缩装置和支座的功能正常，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的有关规定。

7、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

7.1 一般规定

7.1.1　农村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和限高限宽设施，应保持清洁、清晰、完好。

7.1.2 停车点、服务站、停靠站、候车亭等沿线设施应保持环境整洁、设施完好。

7.1.3 县道应设置里程碑和百米桩。乡道、村道宜设置里程碑，可设置百米桩。里程碑及百米桩的设置参见规范。

7.1.4　交通安全设施的小修、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应采用专业化养护。

7.2 交通安全设施

7.2.1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是否存在遮挡、污染、松动、损坏、缺失等。

7.2.2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保养包括交通标志的清洁、紧固及遮挡物的清理，护栏、警示墩（桩）的清洁，减速设施的紧固，里程碑、百米桩、界碑等设施的清洁，防眩板的清洁、紧固，限高限宽设施的清洁等。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整洁。

7.2.3　交通安全设施小修包括交通标线的局部修复维护，护栏、警示墩（桩）的刷漆，里程碑、百米桩的描字，交通安全设施的遮挡处理等。应通过小修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的有关规定。

7.2.4　交通安全设施修复养护包括交通标志的更换、护栏的维修、标线的补划，限高限宽设施的维修和更换等。应通过修复养护保持交通安全设施和限高限宽设施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7.3 沿线设施

7.3.1 应加强对沿线设施的清扫和维护，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卫生、设施完好。

8、绿化养护（如有）

8.1 一般规定

8.1.1 应保持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无缺失、死株。应无遮挡标志标牌、侵入建筑限界等情况。

8.1.2 绿化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植物生长情况，以及是否遮挡标志标牌等。

8.1.3 绿化的日常养护包括行道树的刷白和绿化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和虫害防治等。

8.1.4 绿化的修复养护包括植物的补植、更换，公路景观提升工程等。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的有关规定。

8.2 浇水

8.2.1 应根据植物缺水情况进行浇水。

8.2.2 浇水时应注意保护植物根部土壤不被冲刷。

8.3 修剪

8.3.1 应对遮挡标志标牌、影响行车视线、影响路旁线缆，以及侵入建筑限界的树木进行修剪。

8.3.2 路肩草皮宜定期修剪，控制草高，避免影响路面排水。

8.3.3 修剪后的草屑、病枝，以及杂物或者枯枝烂叶等，应及时清理，集中处理，避免影响植被生长。

8.4 虫害防治

8.4.1 应加强绿化植物的虫害防治工作，每年秋季或春季，宜在乔木树干上距地面不低于 1m 的范围内刷白。

8.4.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应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环境条件，选择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使用方法，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9、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治

9.1 一般规定

9.1.1 灾害与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相关应急预案和管理规定采取措施处治。

9.1.2 群众性养护作业人员参与公路灾害与突发事件处治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加强巡查，发现影响安全通行的各类险情或事故应立即上报。

（2）应对通过险情或事故路段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提示、警示、劝阻。

（3）清除路面积水、积雪（冰）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等。

（4）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处治，清理现场，协助引导交通等。

9.1.3 应做好防汛、除冰、除雪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9.2 水灾

9.2.1　雨季和洪水来临之前，农村公路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修补其缺损部分。

（2）对已产生冲刷、脱空等病害，未及时处理的路段，应做好引导水流、防止二次冲刷。

9.2.2　对因受灾害影响导致路面坍塌、边坡损坏、植被倒伏等影响车辆通行的，应进行记录、处理。影响通行安全或丧失服务功能的，应立即上报，并设置清晰、醒目警示物。

9.2.3　汛期抗洪能力不足的桥梁、涵洞，应派专人负责值守观察，设置绕行或警示标志，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9.3 冰雪灾害

9.3.1 宜采用机械为主的方式清除路面积雪，应重点做好急弯陡坡、交叉路口、桥梁、临水临崖等路段的除冰除雪工作。

9.3.2　当路面结冰或积雪时，应在 9.3.1 中明确的重点路段撒防滑料或融雪剂。

9.4 突发事件

9.4.1 农村公路发生地质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养护作业人员发现后应进行上报，并设置提示警示设施。

9.4.2　道路阻断或存在通行安全风险时，应对来往车辆、行人进行劝阻。

10、养护安全作业

10.1　一般规定

10.1.1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的规定执行。

10.1.2 群众性养护作业人员参与养护作业工作前应接受安全教育。特殊路段和特殊气象条件下的养护作业工作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

10.1.3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穿戴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装。

10.2　特殊路段安全作业

10.2.1 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傍山路段养护作业应提前制定逃避险方案，发生险情时应立即撤离。作业时应设置观察员，且养护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10.2.2 在高路堤、临水临崖路段以及桥梁上进行养护作业时，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防止坠落。

10.2.3　视距不良的陡坡弯道养护作业时，应放置锥形筒。

10.2.4 桥梁、隧道养护作业现场，应放置相关交通标志。在隧道内养护作业时，应增设照明装置。

10.2.5 交叉路口路段养护作业应放置导向标志，并派专人巡视路口车辆，做好车辆引导工作。

10.3　特殊气象条件安全作业

10.3.1　台风、大雾、沙尘暴及雷电天气禁止上路作业。

10.3.2　冰冻季节养护作业时，应采取保温防寒等措施。

10.3.3 高温季节养护作业时，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可适当调整养护作业时间，避开高温时段。

10.3.4　多雨季节养护作业时，应加强防水、防触电、防滑等措施。

10.4　　特殊时段安全作业

10.4.1 夜间作业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增加照明设施，并在养护作业工作区外放置反光标志。

（三）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日常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泖港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企业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农村公路“绿、洁、畅、亮、美”的环境创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监管考核依据

一、农村公路养护维修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

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三、《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四、《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五、《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六、《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八、《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九、《上海公路沥青路面技术规程》（SZ-21-2002）

十、《上海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3）

十一、《上海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十二、《上海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十三、《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5190-2019)

十四、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二条　监管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监管考核范围：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直接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养护标段。

第四条　招标单位的监管职责

一、依据养护合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现场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二、加强路况巡查，按规定的巡查频率对农村公路所有设施及养护企业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发现各类设施缺陷病害。

三、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小修、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及养护规范、标准对养护企业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养护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企业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招标单位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再不给予修复或整改的则发出告诫书。

招标单位开具的整改通知书、告诫书与处罚意见应严格以实际路况作为依据，以有关养护规范为标准，以科学检测手段为基础，依照合同之约定，作出合理正确的处置意见。

六、制定农村公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应急预案，对养护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在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农村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七、组织对养护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八、对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

九、招标单位应突出政府职能，办事公道，不得徇私舞弊，坚持政务公开的原则。与此同时，接受养护企业对招标单位的监督，招标单位在执行监管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事件，一经查实，按处有关规定议处。

十、监督电话：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宾路 358 号。

第五条　养护企业的职责

养护企业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与义务，本着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的养护特点，合理有效安排养护作业，对农村公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处于畅通，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养护企业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应完成招标单位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养护指标。

二、管养路段应做到路况良好，道路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清洁，绿化美观，生长态势良好。

三、路况每周巡视两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对特殊路段应当加大巡查频率，巡查发现的问题应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巡查中发现重度病害、突发性事件、灾情、险情等，应及时报告，当影响通行安全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行人及车辆进行提示、警示，根据病害情况经业主同意后及时修复。

四、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栏杆、路面情况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单位单位。

五、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储备必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及机具，确保设备完好可用。当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六、依据合同要求，养护企业在养护过程中，必须规范化进行养护作业。养护工程施工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切实做到养护作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七、各养护企业应认真编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齐全、正确、及时。

八、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养护经费管理

养护企业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第七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工作由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二、公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检查由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养护部门负责，通过日常巡视，根据各标段养护情况打出日常检查分。

2、日常检查可通过以下办法实施：

在作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对全路段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病害进行扣分，对其他病害只提出整改意见。

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3、年度考核每年到期前一个月内由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对养护质量按考核标准进行检查。

4、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

1、月度考核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按分值分段计算。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良好，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年终考核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取月考核（12 个月）平均值。考核高于 90 分（含），正常支付当年度养护费用；考核高于 80 分（含）低于 90 分（不含）的，扣除当年度养护费用的 10%；考核为 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将终止合同。

第九条　考核评分、反馈

一、考核评分

日常检查按照《松江区泖港镇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二、考核反馈：每次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养护标段及企业。养护企业应及时对反馈问题进行消项。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对养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将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单位，

养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消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将通过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检查报告中进行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对路面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修复的，招标单位向养护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再不进行修复则发出告诫书。

三、考核评分公布：每次考核评分由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通过简报将评分情况通报相关养护单位。

四、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使养护工程的主体项目临时养护管理权移交的公路养护标段，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五、本办法由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六、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附表：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月考核表

内容	项目	作业质量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得分
日常巡查(30分)	巡查频率(5分)	为确保管养设施路况全部掌握、不遗漏，路况巡查，必须做到周期性全覆盖，所有设施量每周巡查，重要路段加大巡查频率。	未达标一项扣0.2分。		
	病害处置(10分)	巡查中若发现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对现场安全做好防护措施；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须及时通知公路管理站，并落实修复。	未落实一项扣0.2分。		
	桥梁栏杆检查(10分)	桥梁栏杆经常性检查每月覆盖一次，检查细则到位。	未全覆盖的扣0.2分,不到位的扣1分。		
	巡查违责(3分)	由于路况巡查人员的原因造成道路有责事件、被第三方举报等，依据相关条款对养护公司、养护监理单位进行处罚,性质严重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证实有病害投诉(举报)且养护公司巡查未发现的,证实一次扣0.1分。		
	内业管理(2分)	做好病害上报记录、巡查记录；记录齐全、准确，提交及时。	记录不规范、不准确、不及时一项扣0.2分。		
小修管理(40分)	执行时效(5分)	按照下达的维修任务(计划)按时完成，确认的投诉案件及时处置销案。	任务单未完成一单扣1分、投诉未及时处置销案一项扣1分。		
	维修质量(20分)	维修作业严格执行《道路农村公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经监理发现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一处扣5分，且行业通报。		
	验收程序(5分)	实行每(任务)单验收制度，及时上报工作量，并与监理(建设单位)现场复核，签工作量确认单，及时完成小结算。	缺失一环节扣1分。		
	内业资料(5分)	巡查记录、养护日记、整改单、整改反馈单、结算资料齐全。	缺一项扣0.2分,资料不闭合，有1处扣0.2分。		
	统计报表(5分)	各类养护工作量统计报表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	每出现一次报送不及时扣0.2分，准确率低于95%扣0.5分，扣完为止。		
质量要求(8分)	设施完好(8分)	道路及其他管养范围内附属设施完好。	发现问题一处扣0.5分。		
安全管理(10分)	人员形象(5分)	养护作业人员须穿统一反光标识服。	作业人员未着统一标识服上岗，发现一人次扣0.2分。		
	执行标准(5分)	涉路养护按照公路养护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未设置警示标志、交通布置不合理、护栏缺少等必须设施的发现缺一项次扣0.2分。		

	安全事故	杜绝有责事故发生。	发生一次有责事故，整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8分）	精细化管理（4分）	保持施工路段整洁，控制尘土飞扬；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工程完成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未达标一项扣0.2分。		
	执行标准(4分)	涉路养护按照《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制度》执行。	未落实一项扣0.2分。		
应急处置（4分）	应急管理(4分)	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人员、物资、机具；安排好人员值班。	发现问题一处扣0.2分。		
合计得分					

考核人员：_____　　考核日期：_____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年度考核表

月份	月考核分值	年度考核分值　　（月考核平均分值）	备注

考核人员：_____ 考核日期：_____

（四）泖港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验收方案

一、日常养护作业内容

1.实现农村公路每周巡查全覆盖，病害早发现、早处置、不拖延、不扩大。

2.规范 12345 热线工单处置流程，做到接件即办、限时办结、处置到位、群众满意。

3.所有道路病害、隐患问题养护前后照片对比存档，全程留痕、有据可查、闭环管理。

4.持续改善道路通行环境，降低道路投诉率，提升村民出行满意度。

二、考核与管理

1.采取月度、年度总评考核。

2.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处置。

三、验收方式

采用“实地核查+影像资料留存+问题闭环复核”的综合验收方式，做到一单一验收，对道路养护全维度质量进行客观考评，确保验收结果真实有效。

四、台账资料管理要求

1.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月度、年度考核表；

2.养护问题整改前后对比照片；

3.日常巡查记录表。